

证券代码：835795

证券简称：汇购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5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安吉云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胡良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详、浙江天韵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瞿红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北京盈科（上海） 事务所/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张润杰 、吕小燕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合作协议》，由原告向被告提供835万元资金委托被告采购熔喷布设备一台，托管在被告指定的工厂生产。协议约定被告每天平均提供给原告0.5吨熔喷布，至6个月后原告提够90吨熔喷布后，

该台设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因合同履行期间，主要原因因熔喷布市场大暴跌，生产成本大于销售价，没有利润；其次因熔喷布市场趋于饱和，市场需求下降，原告没有熔喷布订单。合同期满后，协议内容未全部履行。原告向被告发送《关于要求返还款项的函》及《律师函》要求返还原告支付的 835 万投资款。被告分别回函中明确表示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代为采购设备，托管生产、合作分成，不同意退还 835 万投资款。双方意见相差悬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原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在起诉状请求：一、请求法院确认原被告签订的协议编号为 20200507-F01 的《合作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终止；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回款项 835 万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至款项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利息为 348778.36）；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被告没有向原告提供 90 吨熔喷布，原告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被告发送了《关于要求返还款项的函》。2020 年 12 月 29 日，被告向原告送达的《〈关于要求返还款项的函〉的回复函》，拒绝向原告返还款项。2021 年 1 月 5 日，原告委托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发送了《律师函》，被告收函后亦未同意反还款项。原告认为，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实为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支付款项的目的系购买熔喷布，而非购买熔喷布生产设备。被告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未能依约从其他渠道采购购物供应原告，致使原告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日前没有收到货物，故被告应向原告全额返还款项，并支付相应利息。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如下：

1、原告曲解了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的本质：

原被告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原告在 2020 年年初疫情之下熔喷布价格飞涨

的情况下，为了获得卖布利润，原被告达成协议，约定原告提供 835 万元资金购买设备，原告保留所有权，原告将设备托管给被告，利用被告和上市公司金发科技之间的合作渠道，共同生产熔喷布，原告的最终目的是取得一定数量的熔喷布对外销售获取巨大的经济效应，被告的目的是既可以取得熔喷布对外销售同时可以通过完成合作任务后以熔喷布换取原告设备的所有权。

原被告之间的关系并非借款关系，是双方基于对熔喷布市场行情的看好，为共同合作选取设备、委托在第三方处管理、生产达到共同的预期经济目的合作关系，合作按照公平原则应当是风险共担，双方之间的协议从未有约定被告对原告的设备有回购或退款义务。

2、双方合同签订后，因我国疫情防控得力，熔喷布市场行情急转直下，在几个月的时间内从最高接近一百万元一吨，下降到数万元一吨，此种行情确实造成原被告双方委托在金发科技的设备产能下降，但被告仍然完成了 22.52 吨熔喷布生产并愿意将该批次货物全部交付原告，但原告因为熔喷布价格下跌超出了其心理逾期，拒不接受，反而提出要求原告退还其 835 万元设备采购款。

3、被告认为，原告支付的 835 万元设备采购款，被告实际已经根据原告指示，向第三方完成了设备采购，且设备所有权合作协议里也明确约定归原告所有，协议约定的生产任务被告未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应是原告继续保留其设备所有权而被告无法取得其设备所有权，原告在合同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试图主张要求被告对其设备采购款进行退还，即不符合双方合作的本意，也不符合合同约定，本质是原告试图将已经发生的商业风险完全转嫁到被告。

（六）案件进展情况：

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双方律师及代理人参与了开庭事宜。目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未对本案作出裁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资金短缺，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确定性。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增加公司财务负担，对公司财务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浙 0108 民初 1549 号。

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